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 2025年10月24日、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0月16日10:00时起至2025年10月17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2.55亿元。

2025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年10月17日,根据"阿里资产•司

1

法"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54,983,100 元价格竞得公司 71,144,800 股股份。

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 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股价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8 日,累计涨幅超过 47.99%,期间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8 日出现三次股价异常波动,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
-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3、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84 万元,同比下降 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9.84 万元,同比下降 109.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65.42 万元,同比下降 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1.68 万元,同比下降 103%。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无法达到 3 亿元,或公司净资产无法转为正值,

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由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54,983,100 元价格竞得。此次拍卖尚需履行缴付拍卖成交款项、法院裁定、股份过户等手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拍卖若最终实施,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公告》,为确保工程款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将"中迪·花熙樾"房地产住宅项目一期、二期项下的 11#、12#楼商业以及项目一期、二期项下 2,409 个产权车位及库房向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意")提供抵押担保。

目前,由于前述抵押物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无法取得产权证,导致不能正常办理抵押手续,达州中鑫存在因此承担向成都捷意支付1,400万元违约金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